# 平山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平山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平山县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责

1、向妇女群众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教育妇女要自尊、自立、自信、自强。

2、向社会宣传有关维护妇女儿童的法律政策，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积极推进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

4、实施困境妇女儿童帮扶行动。

5、鼓励全县妇女积极参加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6、带领全县妇女开展“美丽庭院”及“妇女之家”创

建，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

7、向全县妇女宣传“两癌”预防知识。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平山县妇女联合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1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5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山县妇女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为11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1.1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86万元；项目支出11.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14.53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57万元，主要是减少经费支出6.5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8.5万元，主要增加美丽庭院建设资金8.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8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公务用车维护费、办公电话费、办公用品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山县妇女联合会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08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平山县妇女联合会2022-02-10